桃源县发展和改革局行政处罚免罚清单

| 序号 | 违法行为 | 行政处罚依据 | 裁量情形 | 裁量基准 |
| --- | --- | --- | --- | --- |
| **第一节 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
| 1 | 违法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损失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 |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3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中标通知书，不按规定确定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或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损失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4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内容谈判；与中标人不按招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5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处罚 | 1.《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不遵守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不从政府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的，评标无效；情节严重的，由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警告。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6 | 工业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处罚 |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7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1.《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3.未造成损失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8 | 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工业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相关工作人员有其他评标违法行为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1.限期内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9 | 工业项目的招标人擅自邀标，违规发布招标文件，违规接受投标文件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0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业项目规避招标的处罚 |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首次被发现；2.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第二节 节能和循环经济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
| 11 | 违规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2 |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3 | 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处罚 | 《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四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设立能源管理岗位，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并报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第三节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
| 14 | 管道企业逾期未履行管道巡护、检测、维修、更新、设置标志、备案、安全防护措施等义务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一款）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 限期内改正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5 | 违法行为人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或者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第三十二条   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禁止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第三十三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千米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采矿、爆破。在前款规定的地域范围内，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 | 1.限期内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6 |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或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等违反管道保护规定的处罚 |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 1.限期内改正；2.违法行为轻微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  | **第四节 粮食流通领域违法行为裁量** |  |  |
| 17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但尚未进行粮食收购，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信息备案，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8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在5吨以下，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19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欠付不超过7天或涉及金额不超过5000元，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支付售粮款，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0 |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 粮食收购者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金额不超过5000元，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退回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1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涉及数量5吨以下，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2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数量5吨以下，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
| 23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涉及数量5吨以下，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并召回未检测出库粮食，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4 | 粮油仓储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 粮油仓储单位备案内容有1项弄虚作假的；或者备案内容发生变更不在规定时间内报告变更事项的，属首次违反本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信息备案，没有造成社会影响和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5 |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粮油仓储单位同时符合：（1）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2）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3）不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属首次违反本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完成整改。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
| 26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 |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管理规定，在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时间内及时改正，未造成储存粮油损失和社会危害的。 | 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批评教育。 |